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债函〔2021〕100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五至十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内蒙古自治区中小银行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发行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发行总额为 7.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亿元）
1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 年	15:00-15:40	6.3
2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 年		0.8
3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 年		0.7
合计				7.8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15:40 招标，12 月 2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节假日顺延，下同）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 年	6.3 亿元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 日、12 月 2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2031 年 12 月 2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年	0.8亿元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6月2日、12月2日	2036年12月2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0.7亿元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6月2日、12月2日	2041年12月2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率。10年期、15年期和20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发行的债券招标总量为7.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精确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1年12月1日15:00-15: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详细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招标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发行债券采用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前将我区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库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或公司）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收 款 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

账 号：05000000000227101

汇入行行号：011191002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